

#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洛国资〔2022〕33号

## 洛阳市国资委 关于废止失效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监管企业：

为落实《洛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洛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26号）要求，洛阳市国资委对成立以来至2022年2月28日以来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清理结果已经2022年第7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废止失效规范性文件9件，现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2022年5月5日

附件

## 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一、《关于国有企业改制审批程序的规定》（洛国资〔2007〕69号）

二、关于印发《洛阳市市属企业招标采购监督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洛国资〔2013〕202号）

三、关于印发《洛阳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洛国资〔2015〕72号）

四、关于印发《深化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洛国资〔2015〕105号）

五、关于印发《洛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职业经理人选聘和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洛国资〔2015〕118号）

六、关于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推进法治国资建设的意见（洛国资〔2016〕23号）

七、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及加强出资人审计监督的意见（洛国资〔2016〕134号）

八、关于印发《洛阳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洛国资〔2017〕121号）

九、洛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专兼职外部董事管理办法（洛国资〔2019〕83号）

